

中发改投审〔2026〕7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大楼病房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博爱医院：

报来“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大楼病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中山市医疗卫生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照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5〕61号、中府办处〔2026〕81号批复，结合《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大楼病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和规划

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大楼病房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56894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博爱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250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改造、地下室及停车场改造；各楼层功能提升，一是首层急诊/急救区扩容，增设抢救单元，二是二层至十二层门诊、病房、PICU等区域整体装修与智能化升级，三是楼顶保温层翻新与防水处理；更新电梯、消防、医气、冷热水管道和设备、智能化系统，增设无障碍设施等配套设施。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8461.2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3.87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煤炭消费量0吨，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